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25 號

請 求 人 李○○ 住桃園市大園區○○路○段○○巷
○○號

受 評 鑑 人 施○○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施○○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該署 109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李○○提告被告陳○○等人加重竊盜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逕予簽結，其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廢弛職務、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李○○指稱受評鑑人施○○偵辦系爭

案件未詳查事證乙節，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系爭案件與請求人先前曾提告之該署106年度偵字第○○○號及108年度偵字第○○號案件核屬同一案件，請求人僅係對該簽結結果有關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表示不服，然前案既已不起訴處分確定，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自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明定，則受評鑑人依該法律規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逕予簽結，實無任何違誤。至請求人雖指稱其與系爭案件被告陳○○間之民事法上侵權行為，業經民事法院判決被告陳○○部分敗訴確定，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8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判決乙份為憑（見檢評字第56頁至第68頁），然民事法院之判斷本不拘束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事實及證據之認定，尚不得以民事法院有不同事實認定而反認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之認定有何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廢弛職務、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謝名冠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科 員 王孟涵